

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真理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四十四條及「真理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規定，設置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自院務會議代表中，每系各遴聘一人，任期一年。必要時得由院長遴聘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與外校專業人員各一至二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之規定，設計、規劃與檢討修正本院各學系共同課程。
二、協調院內跨系課程、學程。
三、其他院訂課程、學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五條 本會做成之決議，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